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条例

（2007 年 12 月 3 日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，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及投资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力及核心竞争能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非常设机构，由董事会批准设立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以本条例为依据，履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权力，协助董事会完成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资决策相关工作，向董事会做出报告及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委员会的组成

第四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五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提名方式

包括以下三种：

- （一）由董事长提名；
- （二）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；
- （三）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。

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章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，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九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工作组，组长由公司分管发展与投资业务的副总经理担任，公司总部经营管理部负责承担战略发展与投资评审的基础工作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，负责协调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等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一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依照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，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无权取代董事会行使决策管理职能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为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（一）至（四）项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管理建议书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十三条 由投资评审工作组负责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按照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及时提供下列相关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议书；

(二) 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计划书、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基本资料, 涉及对外合作的, 则需提供合作方的基本情况资料;

(三) 投资评审小组的初审意见。

第十四条 公司总部经营管理部作为投资评审小组的执行部门, 应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提交的提案召开会议。会议讨论结果应以书面提议或建议的方式提交董事会。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, 则应以提案方式提出。

第十六条 必要时,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决策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, 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, 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。该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非关联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 会议提出的提议或建议须经非关联委员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该次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三人的, 战略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五章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

第十八条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举行不定期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会议通知，会议通知应提前五天发出，会议材料应与会议通知一同送达全体委员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它委员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实行举手表决方式；通讯会议实行投票表决方式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。

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提出的提议或建议，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形成的提议或建议应同时明确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可要求与讨论事项相关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咨询机构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可以对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
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担任委员会会议记录工作。

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会议记录、会议议题资料等书面文件、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并归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条例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条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